表十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名称：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2017年预算
科目编码		科 目 名 称	
类	款		
1	2	3	4
合　　计			2,954.1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81.00
301	01	基本工资	348.26
301	02	津贴补贴	801.55
301	03	奖金	24.80
301	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09
301	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1	07	绩效工资	188.3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9.10
302	01	办公费	9.80
302	02	印刷费	7.90
302	03	咨询费	0.00
302	04	手续费	1.50
302	05	水费	28.85
302	06	电费	40.00
302	07	邮电费	22.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0.00
302	11	差旅费	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	13	维修（护）费	3.50
302	14	租赁费	20.00
302	15	会议费	3.95
302	16	培训费	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22.5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2	26	劳务费	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2	28	工会经费	38.00
302	29	福利费	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5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43.6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61.00
303	01	离休费	0.00
303	02	退休费	485.60
303	05	生活补助	0.00
303	07	医疗费	0.00
303	09	奖励金	0.00

303	11	住房公积金	188.00
303	13	购房补贴	482.3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3.0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	99	其他支出	0.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六、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七、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十六、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饮水、环境、卫生、教育以及文化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十七、农林水（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十八、农林水（类）林业（款）其他林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林业方面的支出。

十九、农林水（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